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訂立一份項目承包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CCCCG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各項交易的建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交建」）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交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訂立一份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目承包框架協議」）。

項目承包框架協議

項目承包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交集團

協議期間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內容

中國交建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同意向中交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之外）（「**CCCC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有關服務可能包括(i)為CCCC集團可能承接的房地產發展項目提供建設服務；(ii)臨時配套設施的設計、建造、運行、管理及拆除；及(iii)房地產項目開發可能所需的顧問及管理服務。

價格釐定

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項目承包服務費用應由訂約方經計及下列因素後公平磋商後協定：

- (1) 參考現行市場價格；
- (2) 綜合考量項目情況，如項目規模、建設週期、技術難度、風險因素等；及
- (3) 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就類似服務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以評估及檢討本集團對中交集團根據上述(1)、(2)作出的服務報價是否公平合理。

相關項目承包服務費用及定期報告將提交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其每年對上述定價進行檢討，以確保其公平性及合理性。

建議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估計本集團在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下收取的項目承包服務費用的建議上限將為人民幣9.5億元：(i)就項目承包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用的現行市價；(ii)CCCCG集團在房地產項目相關開發行業的發展計劃及其項目承包服務需求；(iii)本集團為CCCCG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的歷史交易額；及(iv)本集團當前的建設產能。

下文所載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CCCCG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的歷史交易額：

| | (單位：億元) | | |
|---------------------|--------------------|-------|--------------------|
| | 截至 | | 截至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六年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六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止六個月 |
| | | | (人民幣) |
| | | | (未經審核) |
| 本集團為CCCCG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 | 6.26 ^{註1} | 1.42 | 1.31 ^{註2} |

註1：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CCCCG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費用的建議上限為人民幣15.2億元。

註2：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數據為本集團內部管理賬目的數據。

理由及裨益

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乃就CCCCG集團可能承接的房地產項目的建設而訂立。由於房地產項目相關開發屬中交集團業務範圍內，且中交集團正開拓其房地產項目相關開發業務，有關業務需要項目承包服務，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可享有所提供服務的利潤及於房地產建設行業取得更多經驗，故向CCCCG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使本集團受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3.84%的權益，故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建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劉起濤先生和陳奮健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故被視為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訂約方的背景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集團，主要從事基建建設、基建設計、疏浚及重型機械製造業務。

中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3.84%權益。中交集團主要從事船舶製造、船舶租賃及維修、海洋工程、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技術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運輸業、酒店業、旅遊業的投資與管理，及其他業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文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陳奮健、傅俊元、劉茂勛、劉章民[#]、梁創順[#]及黃龍[#]。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